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83號

原告 子平工程行即黃玉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查報「子平工程行即黃玉里」是否為黃玉里所獨資設立？如屬獨資事業，則請確認原告姓名是否更正為「黃玉里即子平工程行」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文瑜